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番茄制品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番茄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分公司”）是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屯河”或“公司”）下属分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近年来该区域原料竞争激烈，自 2008 年以来原料收购量、产量及达产率逐年下降，无竞争优势，2011 年起停产至今。石河子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至其他分子公司，地上附属建筑物已闲置多年，闲置资产急需清理。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成交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公司所拥有的石河子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次拟转让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

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将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聘请评估单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7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值 965.79 万元，评估值 1689.03 万元，评估增值 723.24 万元，增值率 74.89%。

本次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进场挂牌交易。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转让石河子分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石河子分公司清产核资、人员分流安置等问题。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盘活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出售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